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19〕5号

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和《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49号）文件精神，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持续稳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发展稳就业

（一）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改革社会保险费征管体制、统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部署安排，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根据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情况，阶段性适当降低单位缴费费率，同时不提高个人缴费费率。困难企业经批准可缓缴除基本医疗保险费外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强化企业稳岗支持。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困难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助力小微企业融资。鼓励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担保支持，对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且费率不高于1.5%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予以业务补助和风险代偿。完善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在更大范围内通过“股权+债权”两种方式帮助资金供需双方实现有效对接，让小微企业多走“网路”、少跑“马路”。（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负责）

（四）引导企业稳定岗位。落实用人单位劳动用工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困难企业帮扶台账，指导企业通过民主程序采取协商劳动报酬、灵活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就业岗位。支持企业通过转型转产、多元化经营、资产重组、培训转岗、鼓励“双创”等方式，拓宽内部分流安置渠道。对确需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制定裁员方案，履行民主程序，依法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负责）

（五）拓展企业用工渠道。支持开展企业间、行业间、产业间、地区间劳动力余缺调剂，向缺工地区和企业有组织输送职工。对一次性裁员 50 人以上的企业，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举办专场招聘会，帮助失业人员及时就业。加大服务力度，为企业牵线搭桥，开展职业介绍、余缺调剂等人力资源服务。通过组织赴外招聘、校企对接等活动，持续开拓人力资源合作基地，降低企业招聘成本，满足用工需求。通过政府间合作搭桥，引导对口扶贫地区劳动者到我市家庭服务业就业，解决我市家庭服务业的市场缺口。（市人社局负责）

二、鼓励创新创业促就业

（六）营造良好创业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围绕市场准入便利化目标，进一步放宽准入、降低门槛、简化流程，市场准入更加高效便捷。推动 3 个工作日内开办企业常态化、普

遍化，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拓展“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使用范围，继续完善放宽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政策。推行登记信用承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七）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将创业担保贷款调整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象扩大到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全体城乡创业者（包括外地户籍在我市创业人员）。调整个人自主创业贷款额度，雇用人数不足 3 人、3～5 人、6 人以上的，贷款最高额度分别为 15、30、50 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富民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支持对象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未达到上述招用人员比例的小微企业，对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等，按每新实际招用 1 人可申请 10 万元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个人、小微企业贷款期限最长分别不超过 3 年和 2 年，贷款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由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各级财政按当年实际贷款回收金额给予工作经费奖励。具体由财政、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负责）

（八）提升载体孵化能力。支持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引导为入驻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和切实有效的指导服务，根据载

体规模、运营能力、服务效能、孵化质量和带动就业等情况，按规定给予创业孵化基地相关扶持政策。对租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取得硕士以上学位人员、复员转业军人和就业困难人员，据实给予每年不超过5000元、最长3年的租金补贴。加快推进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提质增效。支持围绕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建设一批专业孵化载体。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评估工作，根据评估情况给予绩效后补助。（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职业能力优就业

（九）扶持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可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经审核评估合格后，参照苏州市开展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企业内培训的补贴标准予以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完善失业人员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工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定期发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培训合格后对培训费用实际承担者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培训成本、培训时长、市场需

求和取得相关证书等情况由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在培训期间每月按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不可同时领取生活费补贴，且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引导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增加家庭服务技能相关的专业，培养家服业高素质人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强化就业援助扶就业

（十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相关政策，扩大见习对象范围，将16～25岁失业青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技工院校高级工以上毕业生，全部纳入见习对象范围，见习期3～12个月。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符合条件的按3000元/人标准给予其基层就业补贴，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失业人员援助。落实失业保险待遇，适当提高

失业保险金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公安、民政、发改、退役军人事务、扶贫、残联等部门要共享各类重点群体的基础数据，优化就业援助服务。进一步加大发展家庭服务业支持力度，吸纳更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障困难人员生活。对符合困难职工认定条件的，经建档后提供常态化帮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家庭生活困难的重大疾病患者、重残人员，可按相关规定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因病、因灾、因祸等造成生活困难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补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原因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对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给予生

活救助。健全由临时救助到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等转办机制，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实施保就业

（十五）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做好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做好本地区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主体责任，明确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将就业创业工作目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各相关部门要发挥好职能优势，各司其职，着力推进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落实。各市（县）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起30日内，制定出台本地贯彻实施办法。（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部门分工协作。进一步发挥就业创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作用，形成部门促进就业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协调开展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就业资金支持力度，建立资金投入增长机制，调整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就业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稳定和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就业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调整优化资金支出结构，确保促进就业工作资金需求。各地要对现有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补贴项目、补贴方式进行归并简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十八）提高政策服务效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深入开展政策宣传，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传播、发放政策服务手册、张贴政策宣传画报、举办政策宣讲培训班、开展广场政策咨询活动等形式，将稳就业促创业政策宣传深入到校园、社区、企业和开发区，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受惠面。建立重点企业专人联系制度，深入企业宣讲政策，推进政策落实。将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纳入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和动态跟踪帮扶。要优化办事流程，精简证明材料，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和服务指南，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完善企业用工监测制度，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重点做好困难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情况监测分析，完善就业风险应对预案、劳动关系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密切关注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加强对企业用工工资支付、社保缴纳和裁员等情况的监控，分析排查风险点，积极防范并妥善应对规模性失业、欠薪逃匿、重大劳动争议等事件，分

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意见规定的困难企业，是指受宏观经济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连续6个月亏损或1年内亏损超过8个月，且恢复有望，已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且没有裁员或少裁员，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和环保政策（国家限制的行业和企业除外），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的企业。困难企业的认定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企业所在地的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国资、税务、生态环境、审计等部门负责，通过建立困难企业认定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做好认定工作，困难企业认定的名单须报同级政府备案。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监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苏州军分区。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